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2024年铁力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铁力-双丰)施工图设计
计费

工程地点: 铁力市

合同编号: SJ-2024-S01

证书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发包人: 铁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4年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方（甲方）：铁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铁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受托方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2024年铁力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铁力-双丰)施工图设计费，工程地点为铁力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定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23）；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9）；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J /TD33-2012）；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7）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JTJ 034—2018）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 F10—2006）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

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的名称：2024年铁力市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铁力-双丰）施工图设计费

涉及范围：路基、路面等。

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甲方正式文件。

第七条 费用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并按市场价协商后，本合同的施工图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施工图设计内容完成并经甲方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施工图设计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合同第五条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

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费用乙方承担。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符合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审批要求和各相关管线管理部门技术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6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铁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名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所：铁力市五一大街客运站西厢房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层205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力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帐号：0909025309200042847

银行帐号：61050110066700000276